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请辞，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每次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原来董事人数的 1/3，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4/5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或主动请辞，公司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或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质疑或罢免提议。</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第一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	第一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百一十六条	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应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百一十六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由 11 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董事会由 11 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公司战略委员会外，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超过下述权限范围的，应</p>	第一百二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p>

<p>报请股东大会审批：</p> <p>（一）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的，除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p> <p>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担保的单笔债务金额或者多笔债务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超过上述限额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二）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p> <p>（三）单笔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但低于 5%，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p> <p>（四）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但低于 30%，且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0 万元，尚未达到第四十五条（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p>
--	---

	<p>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行为。</p>		<p>担保事项；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于本条（一）至（六）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畴。</p> <p>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所明确规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三</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条</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授权决定:</p> <p>A.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p> <p>B.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C.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 所担保的单笔债务金额或者多笔债务在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 由董事长审议决定;</p> <p>D.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第四十五条(十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四)项及本项所指购买、出售的资产, 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条</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授权决定:</p> <p>A.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p> <p>B.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p> <p>C.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 2 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七条	<p>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八条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p>

			<p>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p>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其他			<p>因增加条款后原有条款顺延排列；</p> <p>本章程中所引用自身条款名称均按新条款名称相应变动。</p>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